

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绪 言.....	2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7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4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5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19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23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3
第九章 投资限制.....	40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42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44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51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4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55
第十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56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58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60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63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71

绪 言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约定，以及《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说明书阐述了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集合计划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发行。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相关附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本说明书的解释权。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68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释 义

在《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说明书**：指本《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元**：指人民币元。
- 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8、**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
- 9、**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推广机构**：指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1、**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2、**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 1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 14、**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5、**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 16、**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 17、**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18、**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 19、**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超过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后，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20、**推广期、募集期**：指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日。
- 2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2、**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 23、**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 24、**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三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退出。
- 25、**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为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
- 26、**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 27、**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8、**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29、**申购**：指在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30、**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 31、**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 32、**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33、**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4、**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35、**累计净值**：指资产净值加累计分红。
- 36、**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 3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38、**港股通标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39、**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40、**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控股股东、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等。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理念

1、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和市场运行的脉搏，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理念

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投资各类金融产品，以有效捕捉中国资本市场结构变动和产品创新产生的投资机会。

在中国股市的波动特征下，把握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变化趋势，通过对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深入挖掘，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三、投资范围和组合设计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深港通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需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8、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

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四、集合计划的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4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五、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六、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 3 个月为封闭期。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申购和退出。

七、集合计划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 6 个月内开始推广，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

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认购/申购）和退出

- 1、推广对象：主要为在对金融产品的选择上，具有一定风险偏好的、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且已经是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客户。
- 2、认购：按金额认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0,000 元。多次认购（含认购费）的部分每次最低为 10,000 元。
- 3、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按金额申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00 元。多次申购（含申购费）的部分每次最低为 10,000 元。
- 4、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以份额申请，以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

九、费率

- 1、认购费/申购费：根据认购/申购金额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 (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500 万	1.0%
M≥500 万	1000 元/笔

- 2、托管费：0.25%/年。
- 3、管理费：免收。
- 4、退出费：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3%
L≥730 个自然日	0

- 5、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详见本说明书第十二章关于业绩报酬的部分。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超额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上海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021-63583526	上海凤阳路310号
上海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021-63761707	上海陆家浜路309号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021-64229603	上海肇嘉浜路333号亚太企业大厦9楼
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021-54251119	上海宛平南路99弄1号
上海巨鹿路证券营业部	021-62476262	上海巨鹿路758号
上海武宁南路证券营业部	021-62327839	上海武宁南路415号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021-56908589	上海中兴路457号
上海秣陵路证券营业部	021-63534998	上海秣陵路80号
上海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021-52902132	上海光新路211号
上海真如证券营业部	021-62165731	上海真如寺前街6号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021-62138466	上海定西路1100号
上海遵义路证券营业部	021-62745002	上海遵义路567号
上海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021-63241813	上海海宁路137号
上海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021-65155521	上海飞虹路35号
上海许昌路证券营业部	021-65629003	上海许昌路1296号
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021-65132371	上海四平路999号
上海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021-65060090	上海中原路286号
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021-56750997	上海长江西路1788号
上海耀华路证券营业部	021-68706233	上海耀华路58号
上海金口路证券营业部	021-50706161	上海金口路510号
上海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021-58928115	上海川沙新川路621号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021-58205885	上海浦东南路1658号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021-58353835	上海张杨路638号
上海牡丹路证券营业部	021-50596903	上海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6楼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021-58026543	上海惠南南门大街128号
上海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021-64305536	上海鹤庆路338号

上海都市路证券营业部	021-63553871	上海闵行区都市路3898号
上海航北路证券营业部	021-64211150	上海航北路208号
上海丰庄路证券营业部	021-69195755	上海丰庄路515号
北京霄云路证券营业部	010-64661625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霄云路21号大通大厦南楼三层
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	010-84896422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小关北里45号
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022-23536188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42号
沈阳白塔街证券营业部	024-88502722	沈阳市北顺城路123号
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024-25424020	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25号
沈阳热闹路证券营业部	024-22957199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
沈阳太原街证券营业部	024-23400940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
抚顺西七路证券营业部	0413-2625406	抚顺市新抚区西七路11号
抚顺辽中街证券营业部	0413-6685185	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25-2号
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3-7583426	抚顺市新华大街20号
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0431-85830099	长春市同志街2222号通汇大厦四楼
武汉二七路证券营业部	027-82886066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300号星海蓝天花园小区15幢一、二楼
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0731-85385739	长沙劳动西路471号
成都天祥寺街证券营业部	028-84477558	成华区望平街118号天祥大厦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25-84665507	中山东路298号中国人寿广场13楼
苏州临顿路证券营业部	0512-65235138	苏州临顿路82号宏信商务大厦4楼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0571-85167958	杭州市体育场路286号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0571-85192737	杭州市龙井路53号
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020-34122519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47号三楼
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	020-38209353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161号
深圳金田路营业部	0755-23992666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5层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0755-82968811	深圳红荔西路7002号第壹世界广场A座14楼
汕头榕江路证券营业部	0754-88361650	汕头榕江路金湖花园九幢
南宁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0771-5668855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6-8号都市华庭四楼
北海北部湾西路证券营业部	0779-3055879	北海北部湾西路2号新力4楼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0773-2853758	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金泰大厦四楼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0531-83185778	济南经七路319号二楼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0591-87810002	福州五四路252号金百合大酒店5、6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集合计划，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同上

邮 编：200010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点：同上

邮 编：100140

三、推广机构

-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集合计划，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一、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认购/申购参与集合计划。

二、投资者参与的原则、程序和确认

1、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办理。具体开放日期为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

2、参与的原则

-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 2、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 100,000 元；
- 3、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 10,000 元；
- 4、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5、参与费率不高于 1.5%，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列表如下：

认购/申购金额 (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500 万	1.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 6、推广期内，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2 亿份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7、推广期内，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40 亿份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40 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8、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总规模达到50亿份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9、开放期内，在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10、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办理场所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认购/申购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 (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500 万	1.0%
M≥500 万	1000 元/笔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div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申购费}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 2、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1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不得动用。推广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全部法定手续。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与办理原则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具体开放日期为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

2、退出原则

- (1) 先进先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 (2) 以委托人申请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二、退出的办理场所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三、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

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2、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1) 退出费率：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 ≤ L < 730 个自然日	0.3%
L ≥ 730 个自然日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四、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每一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五、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六、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1) 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退出申请；

(2) 拒绝、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在集合计划具备交易条件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和市场运行的脉搏,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深港通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

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需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8、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

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

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通过宏观经济深入研究，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投资各类金融产品，以有效捕捉中国资本市场结构变动和产品创新产生的投资机会。

在中国股市的波动特征下，把握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变化趋势，通过对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深入挖掘，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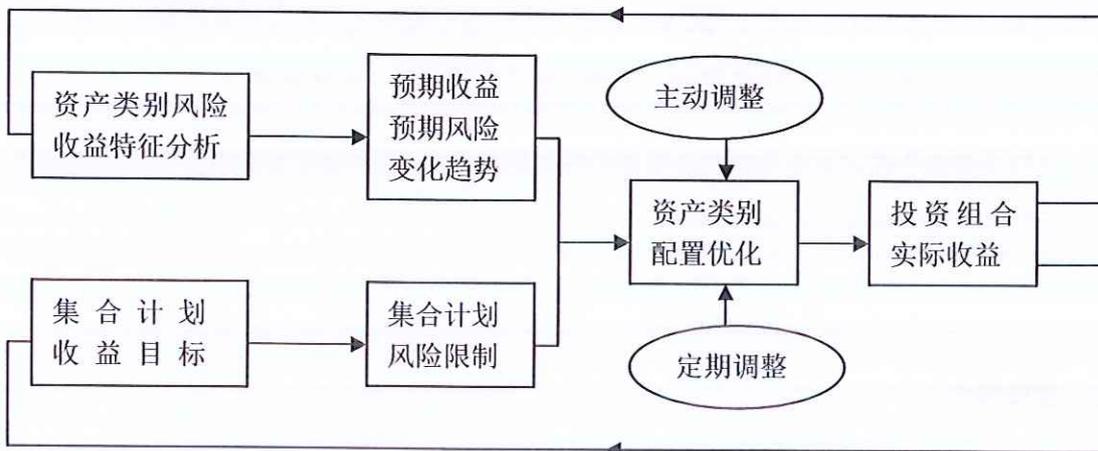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表 1 集合资产配置比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权益类	0—135%
固定收益类	0—135%
现金类	5%—100%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类别配置流程见下图。

图 资产类别配置流程图



本集合计划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大类资产之间的平衡配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与判断、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领先行业中优秀企业的合理定价等因素。

本集合计划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借助内外部专家的研究成果，从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入手，通过判断货币供应量、通货膨胀率、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国际经济形势等多元因素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得出科学的市场分析结论。

2、股票投资策略

(1) 投资对象：

本集合计划在股票投资方面会借鉴SWOT分析模型，对各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成长潜力、估值水平等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优势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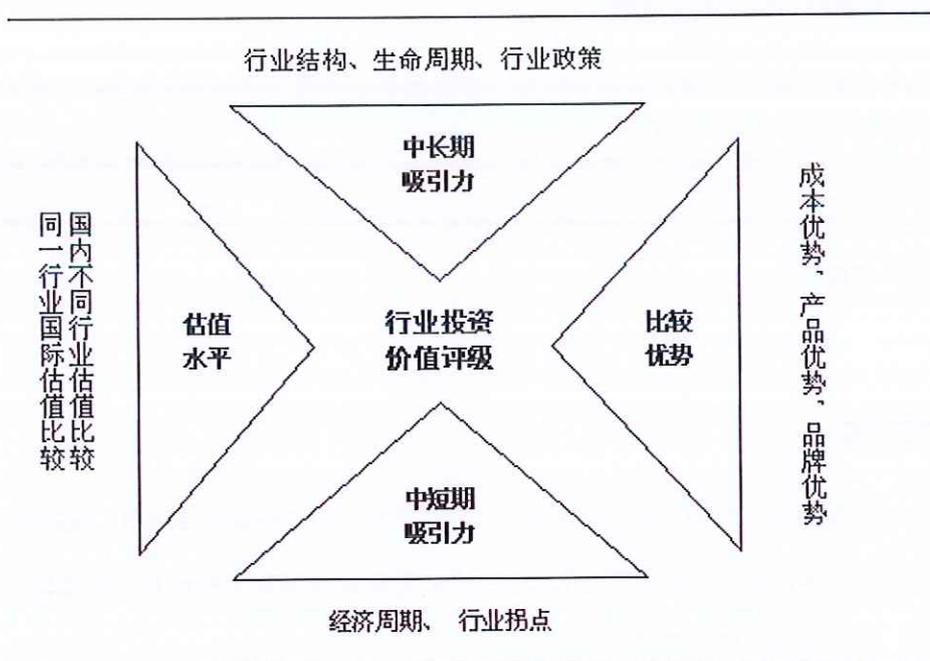
(2) 投资策略：行业配置与精选个股

行业配置：

本集合计划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该策略的实施主要工具是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的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资产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

本计划管理人的行业资产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主要考虑该行业的比较优势；该行业由其本身的行业结构状况、所处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政策决定的中长期的吸引力；经济周期、行业拐点所决定的该行业中短期的吸引力；以及该行业的估值水平。

图 行业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



每个季度，本管理人将采用上面的模型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个股选择：

在个股选择上，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四个方面：一是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二是盈利能力强，三是成长性良好，四是估值偏低。其中：判断主营业务是否鲜明，本集合计划使用营业收入占比的指标；判断行业地位是否突出则强调市场占有率排名；盈利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含毛利率、ROE、ROIC、EBITA；成长性是否良好主要观察的指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估值方面主要考虑预期动态市盈率。

本集合计划将对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运用SWOT模型（企业的优势（Strength）、劣势（Weakness）、机会（Opportunity）和威胁（Threats））分析对个股的基本面做定性的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

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具备清晰而长远的战略规划；产品或服务具有市场定价能力；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注重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关系。

➤ 具备以上特征的企业便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3、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权证投资不超过资产净值的3%。管理人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遵循以下投资理念：

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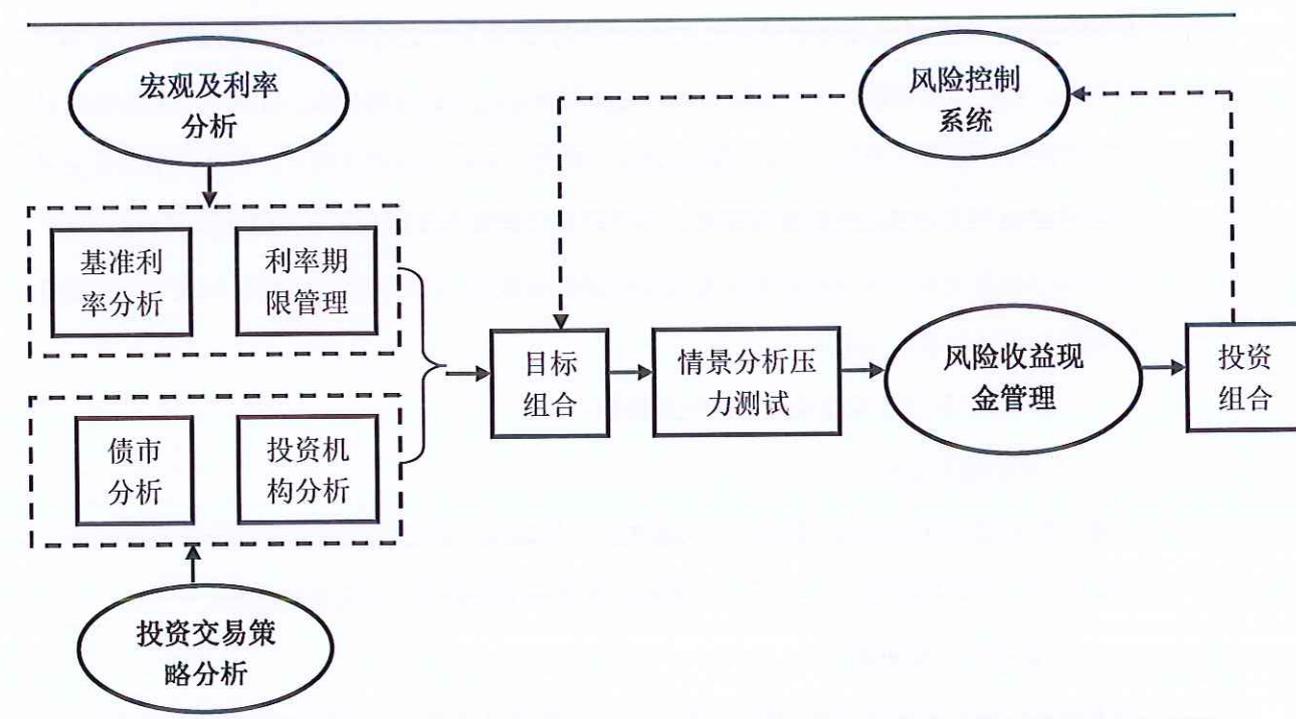
重视利率曲线结构管理。利用即期利率结构曲线构造技术和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分析结果，预测未来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变化状况。

加强债券品种凸性管理。优化债券投资组合，改善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

减小投资组合的风险并获得来源于利率波动的债券资本利得收益。

以针对债券市场及投资机构的统计分析为重要依据。统计分析各债券子市场的规模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市场的容量及交易方式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分析结果，预测未来债券市场在各个层面的变化状况；研究分析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计划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非金融机构等的资产运作环境、运作状况以及变化趋势，分析其对债券市场形成的结构影响。

图 债券组合投资流程图



5、期货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

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管理人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特征，管理人选择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根据本计划的资产配置限制，制定如下：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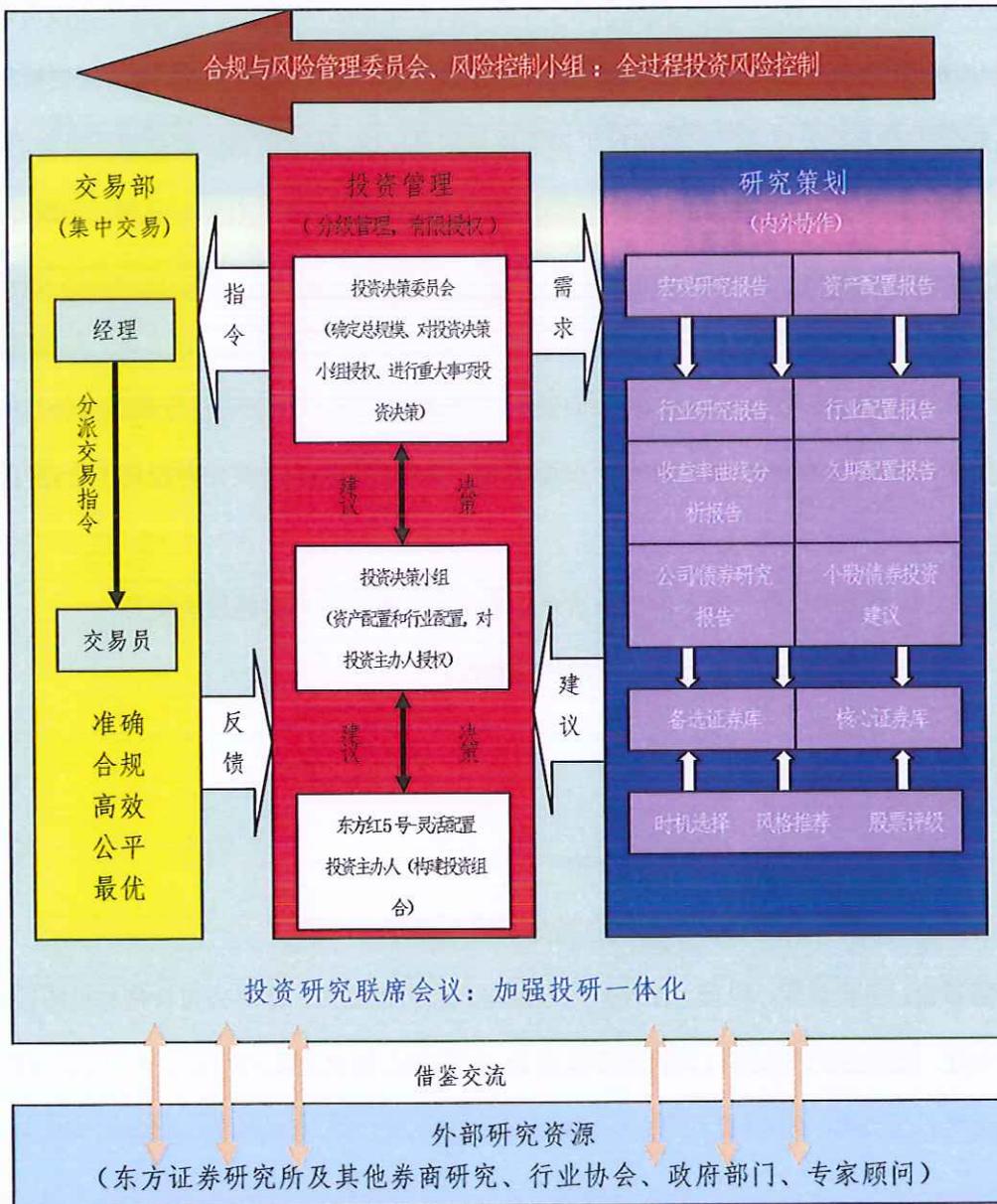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投资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策划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风险控制小组会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具体流程见图 1：

图 1 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投资管理流程图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

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九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

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

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人、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第九章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7、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135%；
- 9、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 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
- 11、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

值的 120%;

1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当期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

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按估值技术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9) 信托计划以估值日前一日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估值；如信托计划不公布净值，有预期收益率的信托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无预期收益率的信托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公布万份收益的信托计划按照成本估值，根据公布的万份收益每日计提收益。公布净值或万份收益的信托计划，其前一日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万份收益由管理人于估值日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托管人。

(10)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估值日前一日专项计划单位净值估值；如专项计划不公布净值，有预期收益率的专项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无预期收益率的专项计划按成本列示，到

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公布万份收益的专项计划按照成本估值，根据公布的万份收益每日计提收益。公布净值或万份收益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前一日计划单位净值、万份收益由管理人于估值日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托管人。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

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

7、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

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1) 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a. 集合计划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须于T+0日14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T+0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b.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①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发生回购首期、到期、回购利率变动、提前终止、期限延后、收益分配等业务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须在业务发生当日15:00前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托管人要求格式的业务数据等，并对所提供业务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业务信息不完整或有误给集合计划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②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存续期间如发生回购利率变动，可在变动日开始按照新的利率计提收益，不得追溯调整已计提的收益。

③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采用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须遵照本协议关于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相关条款执行。

c.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集合计划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2)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估值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a.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b.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

c.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筛选标准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回购标准审核等事宜。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说明书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证券交易费用；
- 3、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 (1) 按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费用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

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H1计算方法
$R \leq 5\%$	0	$H_1 = 0$
$R > 5\%$	20%	$H_1 = \max \left(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ight)$ -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 20%，故业绩报酬上限 (H2) 如下:

$$H_2 = Div \times F \times 20\%$$

因此，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金额 (H) 为:

$$业绩报酬 H = \min(H_1, H_2)$$

注: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 = 0$
$R > 5\%$	20%	$H = \max \left(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ight)$ -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 3、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4、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集合计划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5、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集合计划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 2、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终止后，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3)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监管机构；
- (4) 公布集合计划清算结果；
- (5)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以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则应当在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集合计划成立满1个月后，单位净值每日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重点关联交易、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重大关联交易、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对账单，对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最近一期的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作出说明，并至少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1)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4) 负责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 (5)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6) 发生巨额退出且顺延退出;
- (7)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8)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9) 其他应当通知委托人的事项。

四、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委托人可免费查阅, 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本合同约定向选择邮寄对账单的委托人邮寄对账单。

五、信息查询

委托人如果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 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200808。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这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6、衍生产品投资风险

衍生产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目前本计划可投资的衍生产品主要是权证，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到期时其价值可能为零。因此投资衍生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

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投资品种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的研究公司的基本面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五、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推广期及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

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6、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是套期保值, 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 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 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 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 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与保证金账户相同资金量的现金或一年期以内债券, 且在股指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 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 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 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 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 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 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 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 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 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 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 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 将构成交割违约, 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

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9、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0、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1、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2、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13、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

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4、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

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1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

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等投资策略的研究，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规模分别超过2亿份或50亿份时，管理人为保护委托人利益，有权停止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购。所以本集合计划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无法参与的可能。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